

玉屏县平江路段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需求公示附件

一、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及参数	数量	总金额(元)	备注
1	玉屏县平江路段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	/	改造步道总长 844m, 最宽路窄 2.5m, 最宽路宽 10m, 花岗岩铺装 1803.83 m ² , 现状坡道改造 1369.31 m ² , 木栏杆 657.43m, 成品座椅 12 个, 青石道牙 316.06m, 休闲树池 9 个, 垃圾箱 13 个, 钢管防撞护栏 458.93m, 灯带 2512.95m。	1 项	2289340.48 元	
合计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 交货期: 以签订合同为准。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需求。

三、服务承诺

1. 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2. 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付款方式: 根据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支付。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约定。

七、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前附表及正文响应。

四、评分办法: 最低价评标法。

